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3日起短暫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佈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中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未發佈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指引。

聯交所亦於該函件中提供進一步指引，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0年1月31日屆滿。該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以及以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着手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核數師合作儘快落實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公佈董事會會議(以供(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2018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日期、發佈2018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日期及寄發2018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8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